

#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穗南综执（卫）罚字〔2023〕第 2002 号

当事人：

名称：广州华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99403H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万泰路 75 号二层

本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万泰路 75 号二层设置诊疗点开展诊疗活动。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以上事实有下列主要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主体资格和在本案调查取证中的合法主体地位。

证据 2：《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2 份）和现场照片 22 张，证明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及调查取证情况，证实当事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违法事实。

证据 3：《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卫）罚字〔2022〕第 0101 号）和《送达回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证据 4：药品、医疗器械（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粤穗南综执（卫）登字〔2023〕第 2002 号））、《处方笺》11 张、《广东省医疗收费票据》4 张、《广东金泰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6 张，证明当事人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违法事实。

证据 5：《广东省医疗收费票据》4 张，核实违法所得为 1754 元。

证据 6：现场复查图片，证明当事人已停止违法行为。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7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和要求举行听证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二）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本次为初犯，目前未发现造成重大伤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整改情况和相关证据，参照《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的规定，本局认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从轻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壹仟柒佰伍拾肆元整（¥1754）；

2. 没收药品、医疗器械：克拉霉素等一批、便携式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1台、数字心电图机1台、低频电流治疗仪1台、数码电子阴道镜2台、医用离心机1台、显微镜1台、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1台、尿液分析仪1台、台式培养箱2台、高频电刀2台、超声波臭氧雾化妇科治疗仪2台、旋磁光子热疗仪1台、光治疗仪1台和B型超声诊断仪1台；

3.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受理点；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提起诉讼，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月16日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